

江苏省徐州市“十三五”教育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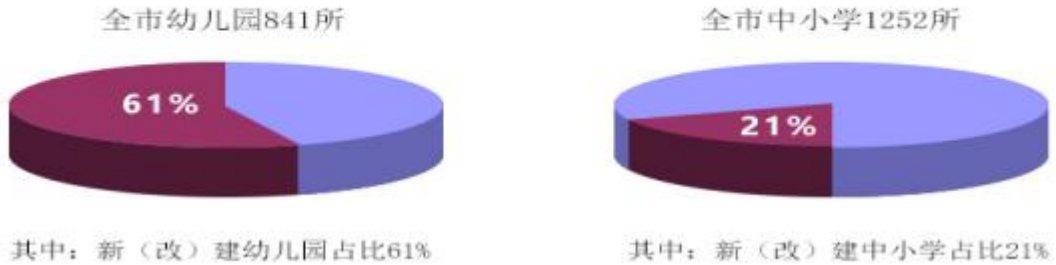
为深入实施科教兴市与人才强市战略，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依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家教育事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江苏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江苏省“十三五”教育发展规划》和《徐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成绩和形势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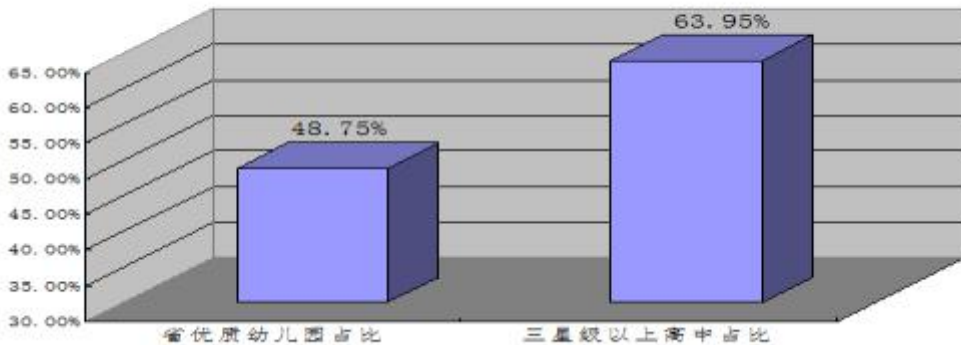
(一) “十二五”时期全市教育事业发展成绩

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新(改)建幼儿园511所，增加学位12.5万个；新(改)建中小学258所，增加学位20万个；加固、重建、新建校舍489万平方米，全面消除了D级危房。中小学全部实现市级办学条件标准化，348所学校达到省义务教育现代化办学标准。创建省优质幼儿园410所，居全省第二位；三星级以上高中55所、省级课程基地24个，居全省第一位。县(市、区)在苏北率先全部通过“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市、区)”国家督导评估。全市义务教育入学率和巩固率基本达到100%，学前教育毛入学率和高中阶段毛入学率分别达到97.1%和97.3%，比“十一五”末提高2.1和3.3个百分点。

“十二五”期间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校舍建设情况



“十二五”期间全市优质资源占比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新增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3所高校，在徐高校达到11所(不含军校)，在校生17.9万人，规模居全省第二位。实施“省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实验区”建设，创建国家改革发展示范职业学校5所、省高水平示范职业学校13所、省品牌特色专业51个、国家级省级示范性实训基地37个、现代职教体系培养项目77个，居全省前列。组建现代农林、先进制造、商贸市级职教集团，形成产教结合、中高职衔接的集聚发展模式。在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总分连续七年蝉联江北第一。组建徐州开放大学，创建省级标准化社区培训学院7所、省级乡镇(街道)社区教育中心42个、省高水平农科教结合示范基地2个、省级居民学校48所。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年参与率达50%，新增劳动力受教育年限达13.5年。

教育教学改革深入推进。坚持立德树人，开展“责任教育”。推进阳光体育运动，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报告制度，徐州生源在全省高校大一新生身体素质测试中综合成绩连续八年保持第一。实施“学讲计划”教学改革，提高课堂教学质量，高考水平持续攀升。实施教育信息化拉动教育现代化战略，积极开展“三通两平台”建设，中小学全部实现宽带网络“校校通”。创新学校办学体制改革，推广名校托管办学，探索开展混合所有制办学，形成多元办学新格局，优质教育资源进一步放大。深化教师管理体制改革，出台《关于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交流工作的意见》，促进师资均衡配置。

教育人才队伍建设水平持续提升。实施师德师风建设“五项工程”、青蓝工程、名师名校长工程，全市教育系统每年有2万人次参加国家、省、市级培训，在职教师全部轮训一遍；招聘在编教师4900人，学历达标率较快提升。全市现有省人民教育家培养对象9人、教授级高级教师19人、特级教师116人，市名校长、名优教师2000余人。有21人获全国表彰、45人获省级表彰、1600余人次获市级表彰。“于永正‘言语交际’式小学语文教学探索与实践”获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教育惠民成效显著。落实外来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2.84万名外来人员子女享受同城同等待遇，公办学校吸纳比例达92%。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特殊教育发展的意见》，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8%。为148万人次发放资助金11.17亿元，为16万名大学生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9.8亿元。实施中小学生在集体就餐、农村偏远学校教师公租房建设、学校体育设施对外开放等为民办实事工程，群众获得感切实提升。

徐州市教育各项事业发展进展情况

	指标	2010年	2015年
教育普及度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95%	97.1%
	义务教育巩固率	99.2%	99.80%
优质资源占有情况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94%	97.3%
	省优质幼儿园数量	169所	410所
	市级义务教育标准学校占比	60.3%	100%
	三星级以上高中数量	44所	55所
名优人才队伍建设	省级重点以上职业学校占比	52.8%	72%
	特级教师评选人数	213人	280人
	名优校长、教师人数	813人	2089人

(二)“十三五”教育改革发展面临的形势

“十三五”时期，徐州教育发展进入“三重任务”叠加的新阶段：全市教育由区域基本现代化向市域总体现代化迈进，义务教育由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迈进，教育公共服务需要同时解决“有学上”和“上好学”的问题。

面临实现教育现代化的艰巨任务。“十三五”时期，是徐州深化改革开放、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攻坚阶段，是加快推动老工业基地振兴、在苏北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阶段，也是市域总体实现教育现代化、建成教育强市的决胜阶段。按照全省教育现代化建设时序要求，2020年苏北地区要整体达成指标体系。《江苏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意见》明确，2020年所有县(市、区)达到省定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要求。省《关于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条件，加快实施义务教育学校现代化建设工程的意见》明确，2020年所有义务教育学校达到省定现代化办学标准。

面临应对生源高峰、保障教育公平的严峻挑战。2011-2016年，全市小学一年级入学人数分别达到11.8万、13.8万、15.5万、16.4万、16.9万和16.1万人，近三年全市小学在校生每年平均增加8.4万人。2017年初中也将迎来生源高峰。教育资源供给压力增大，主城区及人口相对集中的乡镇中小学校出现资源短缺，大班额现象比较突出。教育承担着规模建设与内涵发展的双重压力，既要满足群众“上好学”的期盼，又要解决好“有学上”的现实问题。

面临深化教育综合改革、破解深层次矛盾的多重考验。教育综合改革进入攻坚时期和深水期，制约教育发展的机制体制性障碍还没有实质性突破：在经济增速变缓和财政收入增量缩减的新常态下，多元化投入机制尚未建立；教育评价、教师管理等机制体制瓶颈尚未突破；办学体制改革的成果需要进一步巩固和扩大。“互联网+教育”的飞速发展，教育信息技术的推广和应用，对课程资源建设、学习方式变革、教学模式变革产生了更为广泛和深远的影响，如何实现质量和公平目的下的资源覆盖，构建全新的教育生态，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优化教育管理与评价，全面提升教育质量，还面临许多新的课题和挑战。

徐州教育事业取得长足进步，但教育均衡水平还不高，城乡、区域、校际之间教育发展存在明显差距；优质资源占比偏低，择校现象仍然存在；学生课业负担过重；教育教学质量还不高，特别是高考水平与省内先进地区相比还有较大差距；教师队伍结构性矛盾突出，名特优教师及学科领军人才较为缺乏；教育行风建设亟需进一步强化，人民群众对在职教师有偿补课、教育乱收费等现象反映强烈。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必须把教育发展放到“两个一百年”的大背景中来审视，放到建设“强富美高”新徐州的进程中来谋划，以开放的视野、改革的思路、创新的举措，超前谋划和推进教育工作，使之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相匹配，与创新驱动发展的步伐相协调，与“两个率先”的进程相适应。

二、指导思想、基本理念和主要目标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大力实施科教与人才强市战略，坚持教育优先发展，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教育现代化为统领，以提高质量为核心，以促进公平为重点，以服务产业发展为导向，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学习南通为抓手，实现升学水平、素质水平双提升，努力办好公平普惠、优质多样、充满活力、人民满意的一流教育，让教育发展成果惠及全体人民。

(二) 基本理念

坚持创新发展。建立健全符合本地实际、具有徐州特色的教育改革体系，深化教育机制体制改革，增强发展活力，突破教育瓶颈，实现跨越发展。

坚持协调发展。调整优化教育结构，推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健全城乡教育发展一体化机制体制。推动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行业产业需求相对接，强化创业创新教育，促进教育资源向发展资源转化。

坚持绿色发展。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尊重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促进教育内涵发展，营造良好的教育生态，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坚持开放发展。加强教育与社会的联系，善于利用社会资源发展教育，鼓励社会力量和民间资本提供多样化教育服务。提升教育对外开放水平，通过推进国际交流合作，开阔眼界、拓展思维、丰富资源、优化服务。

坚持共享发展。更加关注教育公平，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留守儿童、残疾儿童等特殊群体教育权益，补短板、保基本，让教育改革发展成果惠及全民。

(三)主要目标

到2020年，教育主要发展指标达到教育现代化水平，区域教育中心建设水平明显提高，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明显提高，教育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明显提高。

建设更高水平的教育现代化。在云龙区、泉山区、鼓楼区教育现代化监测综合成绩达到90分的基础上，2016年铜山区、开发区，2017年贾汪区，2018年沛县，2020年丰县、睢宁县、邳州市、新沂市教育现代化监测得分达到90分以上，全市实现教育现代化。

构建更加完备的教育体系。学前三年教育毛入园率达到98%以上，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100%，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9%以上，新增劳动力人均受教育年限达15年以上。

提供更加优质的教育服务。教育内涵发展水平显著提高，素质教育全面推进，各级各类教育办学标准体系和质量保障体系建立健全，适应教育现代化建设的教育行政管理和教师队伍、教育信息化、财政投入要素水平明显提升。合格标准学校达100%，省定优秀标准学校达90%以上。

建立更加普惠的保障体系。教育资源配置更加科学合理，义务教育城乡、区域、学校、群体之间的差距显著缩小，教育公平程度显著提高，扶困助学体系更加健全，贫困家庭子女、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农村留守儿童、流浪乞讨儿童、残疾儿童少年等困难群体接受教育权利和机会得到有效保障。

形成更具活力的体制机制。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引进社会资本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深化办学体制改革，推广托管、混合所有制、集团化发展等模式，大力发展民办教育，提供多元化教育服务。深化管理体制变革，破解教师队伍结构性矛盾。教育对外开放层次显著提高，教育国际交流合作广泛开展。

实施更有成效的社会服务。立足服务“一中心、一基地、一高地”发展战略，各级各类教育布局结构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主动对接江苏淮海科技城、徐州科技创新谷、潘安湖科教创新区等创新核心区建设，人才培养基本满足现代化建设需要，形成一批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支撑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

展的高水平科技成果，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为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提供坚实的人才和智力支撑。

2020 年徐州教育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	2020 年
1. 学前三年教育毛入园率	98%以上
2. 义务教育巩固率	100%
3.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99%以上
4. 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年参与率	60%以上
5. 新增劳动力人均受教育年限	15 年以上
6. 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12.2 年以上
其中：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	25.8%
7. 达到省定优秀标准的各级各类学校比例	90%以上
8. 义务教育城乡、学校件条件均衡化比例	100%
其中：教师合理流动比例	15%以上/年
9. 学生、社会对学校的满意度	90%以上
10. 学校对政府管理和服务的满意度	90%以上
11. 财政教育支出	政府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比例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比例。财政教育支出预算增长比例高于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增长比例。
12. 全社会教育投入	高于地区生产总值增长比例

三、重点任务

(一) 高水平普及十五年基础教育

推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实施第二期学前教育五年行动计划，实现学前教育发展战略转型，从注重扩大资源转向扩大资源与内涵建设并举，从注重重点建设转向重点建设与全面建设并举，从注重项目推进转向项目推进与机制构建并举。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建立以公共财政为主的农村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完善与办学成本、物价水平、财力情况相适应的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加快幼儿园新(改)扩)建，实现平均每所幼儿园覆盖常住人口 1 万人的目标，2017 年全面取缔无证幼儿园。加快省、市优质幼儿园建设，开展省、市、区三级《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实验区建设，推进幼儿园课程游戏化建设，到 2020 年乡镇中心幼儿园力争全部建有省级或市级幼儿园课程游戏化项目。提高幼儿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所有幼儿园按照标准配足保教人员，在岗人员全部取得相应任职资格，幼儿教师资格证持有率达到 80%。开展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服务区制度改革，促进适龄幼儿“就近入园”，到 2020 年 90%以上幼儿在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就学。

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不断缩小城乡、区域、学校、群体之间差距。根据学龄人口变化、城镇化进程和新农村建设规划，进一步优化中小学校布局，提供优质充足的教育资源，保证区域内义务教育适龄人口就近入学需求。科学规划，进一步调整市区中小学布局，解决学校规模偏小问题；加快推进各县(市)中小学布局优化。全市新、改(扩)建小学 288 所、初中 146 所。全面完成校安工程

消险任务和“改薄”工程建设任务。贯彻《教育部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和《江苏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标准(试行)》，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条件，到2020年所有学校达到省定现代化学校标准，所有县(市、区)达到省定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标准。实施严格的学区制，科学动态调整学区，坚持公办学校免试就近入学、民办学校免试入学制度，严格控制公办学校指标生比例，扩大热点学校空余学额电脑派位招生试点范围，破解义务教育学校择校难题。健全城乡一体化义务教育发展机制，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在财政拨款、教师配置、学校建设等方面向农村地区倾斜。

加快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优化普通高中布局，到2020年全市普通高中保持75所左右，实行标准班额办学。加强优质高中建设，到2020年全市三星级以上高中占比达到90%，四星级高中占比达到40%，在三星级以上高中就读的学生达到95%。加快普通高中特色发展，鼓励学校根据高中教育性质、学生发展要求与办学状况，推进课程基地和特色项目建设，到2020年三星级以上高中全部建有省或市级课程基地。围绕学生个性特长发展，完善学生发展指导制度和综合素质评价体系，推进学生成长指导中心建设，鼓励开展创新人才培养实验，大力培养拔尖创新学生。创新办学体制机制，探索发展综合高中，积极扶持规范民办普通高中，扩大普通高中中外合作办学试点。

提高特殊教育普及水平。建立布局合理、学段衔接、普职融通、医教结合的特殊教育发展体系。扩大普通学校接收残疾学生“随班就读”数量，加强“随班就读”学校资源教室建设，到2020年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稳定在98%以上。完善特殊教育体系结构，巩固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大力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和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及中等专业教育，基本普及残疾儿童少年15年教育。贯彻落实《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到2020年所有特殊教育学校达到现代化学校建设标准。探索“医教结合”特殊教育模式，探索为残疾学生提供送教服务的途径和方式。建立财政为主、社会支持、全面覆盖、通畅便利的特殊教育服务保障机制。注重残疾学生的潜能开发和缺陷补偿，培养残疾学生生活自理、与人交往、融入社会、劳动就业的能力。

(二)提升职业教育服务产业发展能力

强化职业院校基础能力建设。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提升服务产业发展能力的意见》，加快构建适应产业升级需求、产教深度融合、灵活开放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动职教资源布局、平台建设与产业升级匹配发展，瞄准产业发展方向调整学校专业设置，新建15个对接我市战略新兴产业的特需专业，打造5个技术水平国内一流的公共实训平台，重点建设一批具有区域或行业优势，有特色、实力强、声誉高的省级现代化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省级现代化专业群和现代化实训基地。

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开展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的现代学徒制试点，大力推行“订单式”培训，积极探索“校企一体化”协同育人模式，深化信息化环境下的“理实一体化”教学模式改革，实现人才培养与企业需求有效对接、专业教师与能工巧匠优势互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深度融合，打造“徐州工匠”品牌。大力加强创业创新人才培养，广泛开设“双创”课程，积极举办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信息化教学大赛、创业能力大赛、创新大赛，各类竞赛成绩均居于全省第一方阵，提高职业院校学生实际操作水平。完善人才培养质量监控体系，构建院校、行业、企业、研究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共同参与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机制，到2020年，全面实行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和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制度。

创新职业教育发展方式。完善中职高职“3+3”、中职本科“3+4”、高职本科“3+2”培养模式，增加试点专业数量，扩大试点项目招生规模，完善中专、大专、本科分级培养或联合培养机制。推动职业院校与政府、企业合作共建产业园区，促进产业集聚，吸引更多的高技能人才留在徐州工作。促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发展，深化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教育部门保障、职业院校和行业组织、骨干企业共同参与的行业指导办学模式。探索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支持市内规模以上企业和经济实体等以独资、合资、

合作等方式或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到2020年，市内规模以上企业参与职业教育办学的比例达80%以上。建立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互通发展机制，开展普通高中一年级学生转入职业学校对口单招班就读、职业院校面向普通中小学开放实训基地等项目。到2020年，相互转学升学1000人/年，开放实训基地1万人次/年。鼓励支持职业院校面向社区举办各种形式的继续教育和文化生活类课程教育，向社会免费开放服务设施和数字化教育资源。到2020年，每所职业院校应开设20门以上社区课程，非学历在校生比例达30%。

(三) 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

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加快建设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支持中国矿业大学继续向多科性研究型大学目标发展，江苏师范大学向综合性、开放式、高水平新型大学发展，徐州医科大学向医学专业齐全的高水平医科大学发展。探索发展应用技术型本科教育，支持徐州工程学院、徐海学院、科文学院向应用型大学转型，将专业设置由学科定位转向职业岗位分类。加快高等职业教育特色发展，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建成以建筑类专业为主、特色鲜明的国家示范性职业学院，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建成高分子材料、生物化工为拳头专业的应用型国家示范性职业学院，徐州生物工程高等职业学院建成以农牧类专业为优势、生物技术类专业为特色的职业技术学院，徐州幼儿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打造国内一流的学前教育品牌，支持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顺利通过合格办学和省教育厅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继续支持九州职业技术学院发展。要扩大高校规模，鼓励高校到县区建分校，支持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加快形成县县有高校的格局。

提高服务地方发展水平。深化“政产学研金介用”联合，支持本地高校、吸引外地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所在徐州设立协同创新中心、科技产业园，增强大学科技园创新能力，提升对“一城一谷”、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州高新区、新城区等高端产业和高端要素集聚板块的服务水平，促进更多的产学研合作成果实现产业化。围绕徐州高新技术产业跨越发展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目标，完善自主创新与科研成果转化相配套的高校科技创新体系，建设高水平优秀科技创新团队和科研创新基地。支持高校培养引进拔尖创新型人才、卓越应用型人才和高端技能型人才，培育一批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和标志性实践成果。加强在徐高校校际交流，支持普通高校、高职院校、成人高校之间学分转换，拓宽终身学习通道。充分发挥高等教育资源优势，加大对大学生在徐自主创业的支持力度，吸引更多的优秀大学生来徐创业。

(四) 健全终身教育体系

大力发展继续教育。整合各种教育资源，全面推进学习型城市和学习型社会建设。加快引进国内知名教育培训机构，进一步做强区域艺术考级基地，形成淮海经济区最大的教育培训市场。充分利用“徐州学习在线”等平台，加快形成“电脑+平板+手机+数字电视”的全媒体多终端学习模式。加快引进国内、国际知名教育培训机构，扩大“学在徐州”培训品牌影响力。积极发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完善“国家考试、个人自学、社会助学”的成人高考和自学考试制度，加快实现高等教育普及化。高度重视老年教育，实施“健康老龄化”战略，加强乡镇农村老年教育培训，到2020年，全市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年参与率达60%，老年教育参与率达30%以上。

广泛开展社区教育。完善以开放大学为龙头、以社区学院为骨干、以居民学校为基础的覆盖城乡、机制完善、功能齐全、优质高效的社区教育办学体系。因地制宜开展各类教育培训活动，城市社区教育着重开展公民道德教育、职业技能培训、成人学历教育和文化生活教育，农村社区教育着重开展劳动力转移培训、实用技术培训和创业知识培训，满足各类居民学习提高和修身益智需求。采取有力措施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建立覆盖城乡、惠及全民的语言文字服务体系。到2020年，城市社区登记在册的失业人员和外来务工人员培训率分别达80%和60%，农业实用技术培训率达40%，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率达55%。

(五)深入实施素质教育

创新德育工作方式。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理念，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教育融入学校教育，全面加强理想信念教育、传统文化教育、社会公德教育、公民素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法治教育、诚信教育，培育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推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改革，强化专业育人功能，组织师生走向社会、亲近民众、认知国情。中小学校开足开齐德育课程，落实《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创新“责任教育”形式，广泛开展“守则教育”。建设未成年人成长指导中心，发挥专业力量，做好心理辅导。启动“名班主任工作室”建设，提高新时期班主任队伍专业化水平。加强共青团、少先队思想工作阵地建设和品牌活动创建。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德育网络，加强青少年活动中心、社会实践基地建设，注重实践体验，提高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巩固提高徐州学生体质健康工作优势，深入开展体教结合，广泛开展阳光体育运动，建立健全学生体育竞赛体制，鼓励创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引导学校合理开展体育课程和课余体育训练、竞赛活动和群众性体育活动。开展青少年校园足球活动，把足球教育纳入学校体育课程教学体系，广泛组织市、县、校三级联赛，到2020年创建校园足球甲级特色学校20所、乙级特色学校100所、足球活动学校400所，确保全市校园足球活动人数、运动员输送、比赛总积分位列全省前列。开展健康促进学校创建工作，每年创建健康促进学校100所，到2020年全市80%以上的中小学达到健康促进学校标准。全面实施学生体质健康检测公告制度，到2020年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率达95%以上。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科学、合理安排学生作息时间，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

强化美育和实践能力教育。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坚持面向全体学生普及艺术教育，开展省艺术教育特色学校创建。启动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试点工作，建立学校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制度。实施中小学学生艺术素质评价制度，2018年起，初中学生的艺术素养列入学业水平测试范围，考核结果计入中考总分。推动教育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实施中小学“实践大课堂行动计划”，启动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和劳动教育特色学校创建工作，开发和丰富各类科技创新活动，广泛开展各种形式的劳动教育、科技教育、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形成课堂教学、校园文化和社会实践多位一体的育人平台，提高学生科技创新意识和创造能力。

(六)提高教育教学管理水平

开展“基础教育全面学南通”活动。开展徐州、南通市、县(市、区)和学校结对合作，签订徐州、南通教育战略合作协议，深入学习南通教育经验，实现升学水平、素质水平双提升。在南通建立“徐州教师培训基地”，组织校长、教师、教研员赴南通参加各类专题培训。有计划选派部分校长、教师到南通市中小学校挂职锻炼和交流学习，组织教师到南通市中小学校开展观摩、交流、研讨等学习活动，安排南通校干、教师到徐州中小学挂职和任教。成立徐州高考研究中心，与南通共建高考学科项目基地，研究制定切合徐州实际的高考成绩分析模式，强化命题规律研究和学科教学在教学质量中的贡献意识。建立于永正、李吉林、李庾南教学法实验学校，邀请“李(吉林)于(永正)李(庾南)研究团队”指导实验学校教学改革，深入开展课堂教学创新，打造具有徐州特色的课改品牌。

切实加强课程建设。深入开展全国课程改革实验区建设，加大与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与教材发展中心、江苏师范大学、江苏教育科学研究院等合作力度，加强技术指导，破解课改难题，引领学校课程改革。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坚持开齐课程、开足课时，提高国家课程实施水平。深化实施国家课程校本化，根据学校、学生实际情况，对国家课程的内容体系、目标要求进行整合化、层次化、具体化、适切化的调整安排，充分发挥课程对学生教育培养功能。推进校本课程建设，充分开发校内校外有效资源，坚持以学校办学理

念、培养目标和办学特色为引领，以满足学生全面而又个性化发展为导向，积极开展校本课程建设专题培训，分级分类开展校本课程审核，开展优秀校本课程和精品校本课程评选，建设徐州市基础教育优秀校本课程资源库，推动校本课程开发、完善、更新工作，形成内容丰富、体系健全、选择充分、质量优良的选修课程资源，实现学生自由选择、自主管理、自我发展的选修课程建设目标。

进一步强化学科建设。加强学科基地建设，为学科发展提供良好的实验、研究环境。加强学科中心组和名师工作室建设和评价管理，通过学科学术委员会、教育学会专业委员会等机构整合教学研究力量，形成群体优势、规模优势，强化学科研究辐射力。加强学科课程和管理平台建设，促进信息技术与学科课程教学整合，促进学科建设科学化、信息化。对接教学一线，引进高端智力资源，以课题为引领，加强对各学段学科核心素养体系的研究，正确把握各学段学科教学的深度和广度。进一步优化课程结构，构建普通高中、义务教育优质特色多元的徐州教育新格局。创新学科教研工作，加强教研人员和学科骨干教师培训，指导学校深化校本教研和校本培训，广泛开展基本功大赛、优质课、微课、论文、科研课题、优秀备课组等评比活动，提升教师学科素养和学科教学研究能力。

深入开展“学讲计划”教学改革。推进“学讲计划”，加强教学方法策略研究，改善师生关系，营造自主学习、合作共赢、质疑探究、勇于创新、师生成长的全新教学生态。通过培训指导、典型引领、学科教研、课题研究、评价激励、“学讲”文化建设等途径，进一步提升教师专业素养，激发学校和教师的课改自觉性。加大“学讲计划”学科化推进力度，研究“学讲”的学科特色和推进路径。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加强多媒体教学和多场域学习的研究，创新教学形式及人才培养模式。加强教学常规管理，夯实“教学五认真”，制订和实施《徐州市中小学教学工作全程评价方案》，建立为“学讲计划”推进服务的教育行政、教育科研、督导联动的定期视导机制，完善中小学教学质量监控和反馈机制。

(七)加快教育信息化建设

强化信息化基础环境建设。探索“政府政策支持、企业投资建设、学校持续使用”的模式，推进“三通两平台”建设，全市中小学校教育城域网接入宽带逐步实现千兆进校、百兆到班，满足广大师生个性化智能化的学习和发展需求。推进校园无线网络建设，数字化环境场所覆盖率达50%以上。打造市级智慧教育云服务平台，建立全市统一的教育信息化综合管理数据中心。加强“智慧校园”建设，构建课堂教学、教师教研、学生学习、管理评价、家校沟通、学校安全管理等一体化智能化的校园环境，全市中小学和职业学校60%完成智慧校园建设。到2020年，基础教育阶段学校的信息化设施、设备条件达到《江苏省教育信息化建设指南》要求，职业院校智慧校园、数字化技能教室、仿真实训室等智能化环境场所覆盖率达50%以上，社区教育网络覆盖率达90%以上。

推进优质资源共建共享。加强“彭城课堂”网络资源库建设，丰富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精品微课程等资源，建成区域教育教学资源库群，校校建有校本资源库。广泛开设专递课堂，开展网络教研、网络备课，实现城乡学校优质课堂资源共享，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向农村学校、薄弱学校覆盖。搭建校本课程网络选课平台，实现全市中小学校本课程网络选修。

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鼓励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依托省、市级教育数据中心实施标准化、精细化、智能化的教育管理和科学决策，推动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进一步落实信息化背景下的教学管理手段应用，促进智能巡课、网络教研与学校教学管理、校本教研相结合。加强信息化与“学讲计划”等教学改革深度融合的研究与实践，在“互联网+”教学、课程、教研、管理等方面形成有效成果并推广应用。构建以网络学习空间为支撑的泛在化的学习环境，建设80个名师网络工作室。鼓励学生利用信息技术自主学习、合作学习，增强学生在网络环境下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提高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加大教育技术类课程在教师教育课程体系中的比重，加快实现教师教育课程内容数字化。深入开展“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鼓励教师探索信息技术与“学讲方式”的结合。完善网络环境下教师培训模式，开展以深度融合信息技术为特点的课例和教学法的培训，打造教师群体成长的立体动态平台。到2020年，90%以上的教师能够熟练运用信息技术开展教育教学。

(八)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加强教师职业道德建设。教育广大教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将师德教育与人文素养提升纳入教师在职教育体系，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聘用、职称评审、业绩考核、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实行师德表现“一票否决”。加大在职教师组织参与校外有偿补课整治力度，引导教师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和价值观。定期开展学生和家長对教师的满意度调查，大力宣传先进教师典型，提升社会对教师的满意度。提高教师地位，维护教师权益，改善教师待遇，在全社会形成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

提升教师校干专业素养。规范实施五年一周期教师全员培训制度，促进教师终身学习、专业成长。建设市级教师发展学院和县级教师发展中心，到2020年所有县(市、区)教师发展中心均达到省级示范标准。创新教师岗前培训，加强新教师入职教育。加强班主任和辅导员培训，注重民办教师培训。加快提升教师学历层次，积极鼓励和支持校长、教师攻读高层次学历(学位)、进修学科课程，提升专业素养。到2020年，幼儿园教师专科率达到100%，小学教师本科率达到90%以上，初中教师本科率达到100%，高中阶段教师研究生率达到20%以上。落实校长任职资格准入和新任校长岗前培训制度，实行中小学校长全员培训，提升校长办学治校能力。

加强名优教师队伍建设。倡导教育家办学，鼓励教师和校长在实践中大胆探索，创新教育思想、教育模式和教学方法，形成教学特色和办学风格，以“江苏省人民教育家培养工程”为依托，培养一批专家型的教师和校长。深入实施“名师名校长工程”和“青蓝工程”，继续开展“长三角名校长”、名师培训、省市合作特级教师后备高级研修和中等职业学校领军人才高级研修，加大基础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壮大名优校长和教师群体。加强省特级教师培养选拔，到2020年省特级教师占比达到2%，县(市、区)中小学主要学科至少有1名以上特级教师。加强名师工作室建设，发挥名师传帮带作用，打造优秀教学团队。

提升职业院校师资队伍专业化水平。比照普通高中和高校，根据职业教育特点核定公办职业院校教职工编制。鼓励职业院校面向企业和社会公开招聘具有实践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担任专业课教师或实习指导教师。落实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技术技能人才与学校领导、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制度、职业院校教师到企业实践制度和高职院校“访问工程师”进修制度，推进职业院校优秀教学团队建设。到2020年中职学校和高职院校“双师型”教师占比分别达75%、85%，兼职教师占专业教师比例均达25%以上。

强化农村教师队伍建设。落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进一步加大对农村师资队伍建设的倾斜力度。建立农村学校和城镇普通学校校本研修制度，继续开展送教下乡、送培到县活动，常态化开展网络教研和远程培训，到2020年，对全体乡村教师校长进行360学时的培训。在青蓝工程、名师工程中单列农村名优骨干教师梯队培养数额，通过设置特级教师特殊岗位，对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有潜质的教师开展定向培养培训。支持农村教师职称评聘，适当提高农村、偏远地区中小学和薄弱学校中高级职称岗位设置比例，扩大职称晋升空间。建立健全农村学校优秀教师补充机制，适当增加农村寄宿制学校生活教师编制，为农村学校开展“一专多能”和音乐、体育、美术等紧缺学科教师定向培养工作，促进教师专业结构更加合理。加大对农村教师的表彰奖励力度，建立“农村优秀园丁”、“最美乡村教师”定期表彰制度。

(九) 深化教育机制体制创新

推进教育管理体制变革。以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管办评分离为重点，加快建立充满活力、富有效率、符合教育发展规律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提高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健全教育分级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县级统筹、县镇(街道)共建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和政府统筹、行业参与、社会支持的职业教育管理体制。落实和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突出政府指导和行政部门服务意识，扩大学校管理自主性和能动性。全面清理并规范教育文件，建立各项检查、评估和活动归口管理制度，减少对学校办学行为的行政干预。扩大学校基础设施修缮、图书设备购置、教师培训等经费管理的自主权；扩大普通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在办学模式、育人方式、资源配置、人事管理、合作办学、社区服务等方面的自主权。

深化学校办学体制改革。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办学主体多元、办学形式多样、充满生机活力的办学体制。深化公办学校办学体制改革，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公办学校办学，扩大委托管理试点，借助优质教育资源提升薄弱学校、扶持新校发展。推进义务教育学校集团化发展，集团内部学校统一课程、教研活动和管理要求，实行捆绑考核，整体提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

深化教育评价制度改革。完善教育督导工作机制，形成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位一体的教育督导体系。完善对县级政府教育工作督导的报告和公示制度，建立县域义务教育发展均衡状况检测和预警机制。开展中小学素质教育督导评估。完善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制度，加强对学校规范办学行为、实施素质教育情况的经常性督导。建立科学多元的教育评价机制，发挥高校、专业机构作用，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注重分类评价，按照学校办学定位、发展规划等建立分类体系，鼓励特色发展、错位竞争。建立健全教育质量监测机制，建立专业机构提供服务、社会组织多方参与的专业化教育质量评估监测体系。建立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分析数据库，形成大数据支撑下的教育评价机制，为改进教育教学、管理、决策提供依据和支撑。聘请省内外专家对各级各类教育进行科学、系统、权威的评估监测。

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贯彻“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依法管理”的方针，坚持“系统改革、大力扶持、依法监管、协调发展”的原则，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教育领域，积极承担优质教育公共服务的职能，探索通过社会资本与政府合作(PPP)模式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加快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比例适当、多元办学、规范管理的教育发展格局。制定《关于支持和规范全市民办教育发展的意见》，创新投资融资机制，完善民办教育奖补机制，实施积极的民办学校收费政策，落实建设用地和税收优惠政策，破除制约民办教育发展政策障碍，优化民办教育发展环境。完善教育培训机构准入制度，开展民办教育培训机构星级创建活动，强化教育培训市场管理。坚持和加强党对民办学校的领导，设立民办学校做到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确保民办学校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保障民办学校教师权益，稳定师资队伍。完善民办学校内部法人治理结构，落实民办学校法人财产权和办学自主权。发挥民办教育协会等行业协会作用，逐步完善行业自律等监督机制。

深化教师管理制度改革。落实《市政府关于加强教育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进一步激发教师队伍发展活力。建立市统筹规划、统一选拔的教师补充机制，保证专任教师“退补相当”。采取订单式培养方式，实行师范生“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健全岗位管理制度，坚持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实现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推进“县管校聘”管理体制变革，落实教育部门和学校用人自主权，加快教师由“学校人”向“系统人”转变。完善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和校长交流制度，校长在同一所学校连任一般不超过2届，教师包括骨干教师原则上按照每年不低于15%的比例进行交流。修订职称评价标准，进一步彰显重师德、重能力、重业绩和向教育教学一线教师倾斜的评审导向。深化教师绩效工资改革，促进绩效分配向骨干教师、一线教学岗位和长期在农村偏远地区工作的教师倾斜。充分发挥奖励基金的杠杆和激励作用，落实名特优教师(校长)专项补助，对省人民教育家培养对象、特级教师、市名校长、名教师、学科带头人、青年名教师、青年优秀骨干教师、名师工作室以及在职教师参加研究生学习发放补助或活动经费。落实普通高中质量奖励，市财政每年安排500万元，对在教育教学和高考中成绩优异的地区、学校和教师给予奖励。实施公办幼儿园非在编专任教师人事代理制度，并逐步提高工资福利待遇。

推进教育对外开放。建立与国外接轨的基础教育教学方式和体制机制，通过与国外品牌学校合作办学、举办国际名校直通班等形式，为学生提供多元升学选择。支持在徐高校依托优势学科和品牌专业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新增一批教育教学、实训、应用技术研究等中外合作办学项目，鼓励职业院校参加国际性职业技能大赛。引进国际从业资格证，与德国、澳大利亚、加拿大等国家开展多渠道多层次交流，与国际认证机构、教育组织、跨国公司进行合作，引进国际认证资格证考证培训和职业资格证书体系。发展国际化考试培训，依托高校和名牌培训机构设立托福、雅思、GRE 考点。拓展对外交流渠道，扩大各级各类学校教师访学和学生游学规模，引进世界先进的教育教学思想和管理经验。到 2020 年，引进 1 所中外合作高水平大学来徐办学，建设 20 个示范性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职业院校 20% 的专业与国际通用资格证书有效对接。

(十) 全面推进依法治教

坚持依法行政。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教育改革，完善教育治理结构，构建政府、学校、社会新型关系。科学界定教育行政职能，按照“职权法定”原则，系统梳理并公布教育行政管理权力清单和有效性规范性文件清单，健全和公开行政管理流程和内部工作程序，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健全依法决策机制，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推行教育法律顾问制度，确保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加大教育行政执法力度，遵循法定职权与程序，运用行政指导、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手段，依法纠正学校的违法、违规行为，保障教育法律和政政策有效实施。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保障公众对教育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推进依法治校。建立完善符合法律规定、体现自身特色的学校章程和制度，依法办学，从严治校，认真履行教育教学和管理职责。普通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章程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报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到 2020 年，形成一校一章程的格局。学校章程和制度，应当汇编公布，涉及师生利益的管理制度实施前要予以公示。完善学校治理结构。探索建立理事会、董事会、管委会等多种形式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建设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依法保障和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民办学校和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健全学校董事会或者理事会的议事规则，依法按期开会履行法定职责。完善中小学学校管理制度。完善普通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校长负责制、校长任职条件和任用办法，实行校务会议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建立中小学家长委员会，引导社区和有关专业人士参与学校管理和监督。

加强法治教育。创新教育系统普法的内容与形式，切实增强法治教育的实效。明确教育部门领导干部、学校管理者教育的目标与要求，牢固树立依法办学理念，自觉养成依法办事习惯。在广大教师中深入开展依法执教教育。在教师的入职培训、岗位培训中，明确教育的内容与学时。切实提高广大教职员依法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参与学校管理的能力。加强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开展“法律进课堂”活动，引导学生通过课堂教学、主题活动、社会实践等多种方式，掌握法律知识，树立法治理念。把法治文化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营造体现法治精神的校园文化氛围。健全兼职法治副校长的聘任办法和任职要求，规范工作制度。深入开展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创建活动，及时总结在依法治校实践中形成的典型经验与成功做法，推动各级各类学校依法治校水平的整体提高。

教育重点工程

1、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工程。2016-2018年新(改扩)建幼儿园534所。到2020年创建省、市优质园345所,90%幼儿园建成省优质园。清理整顿无证园,2017年所有幼儿在合格园或看护点入学。

2、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程。2016-2018年加固重建校舍109.6万平方米,完成“改薄”工程校舍消险任务。对主城区小学校重新规划调整,消除超小规模学校,到2020年新(改扩)建小学288所、初中146所,创建750所义务教育现代化学校,现代化学校占比达到100%。

3、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工程。创建三星级高中15所、四星级高中15所,三星级以上高中占比90%以上,四星级高中占比40%以上。

4、现代职教和终身教育体系建设工程。创建省现代化示范性职业学校10所、省现代化实训基地20个、省现代化专业群2个。建设对接战略新兴产业特需专业10个、支撑传统优势产业专业群12个。创建省级社区教育示范区5个、高水平农科教示范基地5个、标准化社区教育中心50个、标准化居民学校75个。

5、高等教育综合实力提升工程。支持和指导徐州医药高职校、徐州技师学院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支持沛县、邳州、新沂中专率先建成职业技术学院,“十三五”末达到县县有高校的格局。

6、课程改革实验区建设工程。以推进“学讲计划”为核心,开展课程领导力培训、课改实验学校建设、制定教育质量监测与评价体系、学生学业水平评价制度等合作,形成有徐州特色的课改理论体系和策略。

7、智慧教育建设工程。实施教育信息化PPP项目,到2020年完成“三通两平台”建设,全市学校数字化环境场所覆盖率达50%以上,60%的中小学和职业学校完成智慧校园建设。

8、教育人才强基工程。加强市级教师发展学院和教师培新中心、县级教师发展中心和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建设,开展各级各类培训10万人次,创建名师工作室100个,评选市名校长30人、名优骨干教师780人。

9、教育对外开放工程。引进优质基础教育资源,举办国际学校。引进国际从业资格认证,打造20个合作项目,职业院校20%专业与国际通用职业资格证书有效对接。启动中外合作高水平大学引进项目。开展托福、雅思、GRE等国际化考试培训,引进国内一线教育培训品牌机构10家。

10、教育机制体制改革工程。推进“县管校聘”改革,到2018年全面推开。实行学前教育服务区制度,到2020年实现幼儿就近入学。深化绩效工资改革,发挥绩效工资杠杆和激励作用。深化教育评价制度改革,开展中小学办学质量评估第三方评价。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加快建设教育现代化作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报告精神的重要举措和实现“中国梦”的重要目标之一，切实承担起国家法律所赋予的责任。建立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分工负责的责任体系，健全各级党委政府定期专题研究教育工作制度，建立各级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定点联系学校制度，加强教育宏观决策和发展战略研究，及时解决影响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问题。建立教育发展问责制，把教育现代化列入各级党委政府科学发展目标考核和主要领导政绩考核范围。

(二)加大教育投入

保障教育投入稳步增长。落实政府提供公共教育服务职责，把教育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予以优先保障。建立教育经费稳定增长机制，依法加大政府对教育的经费投入，确保教育经费投入达到“三增长、一提高”的法定要求，确保财政教育支出占一般预算支出的比例高于省核定的比例，确保全社会教育投入增长比例高于GDP增长比例。完善学校债务化解机制和债务风险控制机制，加大财政补助力度，积极化解公办学校基本建设债务。

完善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义务教育全面纳入财政保障范围，通过省级转移支付和专项资金补助结合、县级财政依法统筹安排，逐步提高保障水平。学前教育实行政府投入、社会举办者投入、家庭合理负担的投入机制。普通高中实行以财政投入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经费为辅的体制，随着财力增强，逐步提高高中阶段教育财政投入水平。中等职业教育实行政府、行业和企业及其他社会力量等多渠道依法筹集经费投入的机制。高等教育实行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学校设立基金接受社会捐赠等筹措经费的机制。终身教育实行政府主导、多元投入的机制。逐年提高各类教育生均经费基本标准和财政拨款基本标准。

健全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体制。强化教育税费征收管理，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教育基金，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和确定的项目全部用于教育。乡镇(街道)增加对学校、幼儿园的投入。对各级各类学校校舍建设实行规费减免。完善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测定办法和成本分担机制，根据经济发展状况、培养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合理确定政府、家庭分担比例，适时调整学费(保教费)标准。完善社会捐赠教育的激励政策，落实个人教育捐赠支出在所得税前全额扣除政策。鼓励和引导行业、企业、个人投资、捐赠教育。充分调动全社会办教育的积极性，扩大社会资源进入教育途径，多渠道增加教育投入。

优化公共教育资源配置。将中小学、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和用地规划，采用土地划拨方式，按照国家标准建设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满足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需求。依法配套城市教育设施，新建住宅小区必须按照教育布局专项规划和国家标准配套建设中小学、幼儿园，配套学校(幼儿园)的规划、设计、建设应征求教育行政部门的意见，与小区同时建设，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交由教育部门管理使用。在城乡建设改造中，要优先满足教育发展需要，依法保护教育资源不受侵占，不得擅自改变教育设施用途。对布局调整后的闲置资产应通过市场化运作处置变现，所得收益全部用于学校建设。

加强对教育投入的监督检查。各级政府定期向同级人大报告教育经费预算和决算情况，各级纪检监察审计部门要监督检查审计教育经费投入安排使用情况，健全教育经费审计、监察制度，强化全过程审计监督。教育督导机构加大教育经费投入的专项督导，完善教育经费投入公告制度，每年由教育、财政、统计部门联合向社会公告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经费执行情况，切实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

完善扶困助学体系。对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和城镇低保家庭子女接受学前教育予以资助，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完善中等职业学校、普通本科高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完善助学贷款体制机制。完善残疾学生资

助体系，实现残疾儿童少年 15 年免费教育。充分发挥各级关工委作用，多渠道筹措资金，做好扶困助学工作。

(三) 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

积极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坚持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党员干部、教育广大师生，紧密围绕徐州教育改革发展和教育系统党建工作的中心任务和重点工作，不断提升党员干部协调推进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全面从严治党的水平和能力，有力推动徐州教育事业科学发展。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坚持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武装党员干部、教育广大师生。深入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学习教育。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提高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水平。

加强党组织建设。理顺党组织管理体制，实行“条块结合、双重管理”模式，建立中小学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和联席会议制度，完善党建工作绩效考核办法，提高基层党建工作保障水平。落实“两个责任”，深化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并加快成果转化，着力扩大党组织的覆盖面，推进工作创新，增强生机活力。注重党员队伍建设。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科学制定发展党员计划，不断优化党员队伍结构。完善党员公开承诺践诺、党员志愿服务、党员联系群众等制度，为党员发挥作用搭建平台，不断增强党建工作活力。重视学校工会、共青团、少先队和学生会工作。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强化领导班子运行情况和领导干部履职情况的跟踪了解，开展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试点，健全绩效考评办法，实现校长的专业化、职业化。构建校长负责、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参与管理监督的运行机制，不断提升学校管理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水平。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继续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加大教育系统干部交流力度，加强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完善干部培养培训机制，以能力建设为重点，推行干部挂职制度，增强教育管理能力，提高办学治校水平。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按照“全面从严治党”的新要求，强化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守纪律、讲规矩”意识。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中央“八项规定”，坚持反对“四风”，深入开展反腐倡廉教育，落实从严治党各项工作要求。深入推进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党务公开、政务公开、校务公开，建立健全监督机制，为办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政治保证。

(四) 切实维护教育系统和谐稳定

加强安全工作组织领导，全面落实安全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原则要求，建立安全教育、安全管理的长效机制，推动学校与相关部门和社区的合作，加强校园安全综合治理，为师生创造安定有序、和谐融洽、充满活力的工作、学习、生活环境。

加强安全教育和学校安全管理。加强学校安全教育，大力开展师生安全行为技能培训，深入开展平安校园创建活动，完善教育系统应急预案，强化各种防范演练，增强师生安全防范意识，提升应对能力，保障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和全体师生安全。到 2020 年，市级“优秀平安校园”创建率达 100%，“平安校园创建模范县市区”达 50%以上，城市学校安防指标 100%达标，农村学校安防经费得到有效保障。全面推进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教育信息化平台建设，到 2020 年实现全面高效、快捷使用安全管理、安全教育信息平台，提升安全整体水平。

完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加强教育信访工作，健全畅通有序的诉求表达、矛盾调处、权益保障、心理干预机制，整合涉稳网络舆情监测资源，完善学校安全隐患台账管理平台和网上信访工作平台功能。加强教育系统安全工作形势研判，强化重点时节、重点部位和重点对象管理，开展学校安全隐患、矛盾纠纷排查，及时化解教育改革和发展过程中的各种矛盾，做到发现在早、防范在先、处置在小，坚决消除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不和谐因素。